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独立意见

鉴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本次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推荐及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相关资料，未发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均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按规定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本次

被提名的候选人均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提名谢勇先生、代文娟女士、郑小海先生、虞金晶女士、邹天龙先生、解萍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苏勤女士、常明先生、陈立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

陈苏勤 _____

常 明 _____

陈立平 _____

2023年7月18日